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格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收费行为 提醒告诫函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救援服务单位：

为落实好《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6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营造春节期间出行安全放心环境，维护广大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省交通厅对我省部分高速公路车辆经营管理和救援服务单位收费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存在收费项目公示、收费的管理、收费凭据的保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现对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救援服务单位的收费行为做出如下提醒告诫：

一、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通过门户网站、收费站及服务区公示牌、电子信息板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救援电话等服务信息。

二、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向当事人提供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三、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严格执行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服务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收费。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向当事人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

四、单次实施车辆救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拖车、吊车、货物收集转运的总收费，事故车辆超过 5000 元、故障车辆超过 3000 元的，车辆救援服务单位应通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路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事故车辆超过 10000 元、故障车辆超过 5000 元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通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驻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进行核实。经核实发现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违反救援服务有关规定或者违规收费的，及时交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救援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67号）文件要求，自觉增强价格自律意识，制订好本单位高速公路救援收费制度，加强高速公路救援收费台账和凭证管理，营造公开、透明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秩序。我局将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价格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予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联系人：鲁娇艳 电话：0731-85693365

